**办事指南事项填报表**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劳务派遣单位变更审批\_变更经营地址 |
| 办理单位 | 台江区人社局 |
| 事项编码 | 11350103003616417PXK200008 |
| 事项类别 | 行政许可 |
| 设定依据 | 1、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并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在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予以注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变更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2、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 全文  3、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全文  4、 《劳动合同法》 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
| 办理流程 | 1.受理审查：申请人登录“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或“福州市网上办事大厅”注册、提交电子材料申请，之后到市行政服务中心人社局窗口提交内容一致的纸质材料申请。窗口人员当场审查申请材料，材料不齐全的或不符合条件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出具《缺件告知单》或《补正通知单》；材料齐全的，出具《受理承诺单》；条件具备且符合要求的当场提出办理意见，提交下一环节；  2.现场勘查（仅限于场所变更）：审查人员在1个工作日内对材料进行审查、现场勘查，不符合要求的，出具《整改通知书》；符合要求的，提交审批人审批；  3.审批办结：审批处负责人在2个工作日内审批办结，办结后，通知申请人领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批文。 |
| 申请条件 | 经我局审批同意设立且依法存在的劳务派遣单位； |
| 申请材料 | 1.劳务派遣单位变更申请书；（原件）  2.《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3.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含场地说明）；（原件及复印件）  4.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来申请的，应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请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收费标准 | 本事项不收费 |
| 收费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15个工作日 |
| 承诺时限 | 3个工作日 |
| 办理结果 | 证照 |
| 年检要求 | 无 |
| 办理机构 （科室） | 台江区人社局驻行政服务中心人社窗口 |
| 办理地址 | 福州市台江区台江路88号安平大厦四层台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
| 办理时间 | 法定工作日： 夏时制：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  非夏时制：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
| 联系电话 | 83288501 |
| 投诉电话 | 83268349 |
| 在线申报 | 在线申报详细网址 |
| 状态查询 | 在线查询详细网址 |
| 在线咨询 | 在线查询详细网址 |
| 注意事项 |  |
| 公众办事 | □婚姻登记 □生育收养 □户籍管理 □教育 □文化 □医疗 □公用事业  □住房 □就业 □社会团体 □社会保障 □交通 □死亡殡葬 □综合其他 |
| 企业办事 | √设立变更 □纳税 □年检年审 □质量检查 □安全防护 □商务活动  □劳动保障 □人力资源 □资质认证 □建设管理 □破产注销 □综合其他 |